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文件

穗交管站〔2021〕66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做好 2021 年汛期防汛工作的通知

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广州市 4 月 15 日起已进入 2021 年汛期，经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全年降雨量将与去年持平，防汛形势严峻。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160 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提升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防汛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好各项防汛备汛工作措施的落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汛工作责任落实

各企业要进一步健全本企业防汛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防汛工作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防汛工作方案，强化防汛物资、队伍建设，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行业防汛应急响应工作，有效落实防汛工作职责。其中，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应急运力保障企业要修订完善本单位北江大堤抢险救灾保障相关预案和措施，做好应急队伍、运力和相关物资准备，确保应急队伍熟练掌握开进线路和防汛要求。

二、强化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企业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工作，结合前期防汛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抓好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一是要修订完善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防汛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人员、装备、应急物资准备；同时要加强应急车辆技术排查，确保应急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二是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道路通行情况，做好雨天行车安全提醒，同时做好车辆安检，重点检查车辆雨刮、转向、制动、轮胎、灯光等雨天行车设施，确保车辆安全运行。三是要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疫情防控、健康管理及从业资格管理；四是客、货运企业要重点排查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情况，严禁车辆超速行驶及司机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严禁客运班车不进站发班及不按规定站点上下

客、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五是客运站场要针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大风情况对站内安检槽、排水设施、临时建筑物、广告牌、充电桩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无异常。对受天气影响导致班车晚点的旅客要做好解释和安置，不能发班的线路要做好退票和车票改签服务，通过现场解释及广播及时告知旅客班线晚点和调整信息。六是公交企业要重点开展公交线路及停车场低洼地及易水浸黑点排查，及时完善途经水浸黑点的公交线路绕行预案及车辆停放场地水浸预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同时要加强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及公交候车亭用电设施的安全检查，防止出现设施设备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接地不良等容易引起人身触电伤害问题。六是出租车企业要重点排查驾驶员安全教育、行车作风、出租车“非编”司机的隐患治理工作。

三、强化防汛值班和应急处置工作

汛期期间，各企业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天气状况，特别在较大汛情预报预警期、台风暴雨影响期内，必须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启动应急预案时能够快速响应到位，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当发生水浸、运营受影响等突发情况时，在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对应业务科室。

各企业要切实抓好汛期防汛准备工作，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将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对各企业防汛备汛

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认真落实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的企业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1年4月29日

(联系人：李乔民，联系电话：86010422)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